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9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以邮件、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良璋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总额为227,551,855.69元。关联董事周良璋先生、李小青女士、周君鹤先生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债券等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8,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4,000.00万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外汇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巴西SPIN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用于巴西SPIN公司业务的开展，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相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不超过210,000.00万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